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指	就獲利期間之任何財政年度而言，為計及利息、稅項、因出售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及經擴大買方集團就出售事項之融資支出前之溢利
「該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控股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9）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交易日期」	指	於該等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獲利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惟倘完成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則獲利期間之開始日期須修訂為於完成交易後之首個曆月開始之日期
「經擴大買方集團」	指	該等目標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JOSD Pte Limited、JOSD Sdn Bhd、Jardine OneSolution (2001) Sdn Bhd及Jardine OneSolution (Macau) Limited
「除外資產」	指	包括(1)於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澳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及(2)若干汽車，其均將於完成交易前自該等目標公司轉出；及(3)一項於中國之房地產物業，其將於完成交易後盡快自該等目標公司轉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指	資訊科技（二層式）分銷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呈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買方」	指	Jardine OneSoluti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該協議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買方控股公司」	指	Jardine One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買方之直接控股公司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該等目標公司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級管理層」	指	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及林惠海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提呈決議案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本公司之三間從事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即： (i)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ii) SiS Technologi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iii)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地區」	指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雲惟慶先生
王偉玲小姐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3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家）與買方（作為買家）連同本公司及買方控股公司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約130,000,000美元買賣資訊科技分銷業務（透過出售事項實現）。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餘下集團預期出售事項之可變現收益估計約70,000,000美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有關出售事項之輔助文件；(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
- (c) 買方；及
- (d) 買方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買方控股公司已同意分別擔保賣方及買方履行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銷售股份）。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目標公司在該等地區所進行之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亦予出售。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約為130,000,000美元，並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70,000,000美元之款項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及
- (b) 根據完成賬目釐定之該等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之等值額外款項（「資產淨值款項」）（估計約為60,000,000美元）須於落實完成賬目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資產淨值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完成交易時，（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與買方將就賣方給予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該等目標公司之受託人）之若干稅項彌償訂立一份稅項契約。

董事會函件

其他協議

本公司已同意自完成交易日期起為期最多兩年向買方控股公司及經擴大買方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並按月收取固定費用（與及第十三個月費用）450,000港元及介乎1,680,000港元至6,300,000港元之年度花紅（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乃關於管理該等目標公司及於完成交易後將其融入經擴大買方集團。

本公司亦已同意按年費每年30,000美元授予買方控股公司及經擴大買方集團就資訊科技分銷業務於指定期間在該等地區內使用屬於本集團之若干獨家許可商標及網域名稱。

賣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已向買方承諾，自完成交易日期起三十個月期間，將不會從事、進行或參與由經擴大買方集團於該協議日期在該等地區內進行之資訊科技業務（不包括分銷若干自有品牌產品及流動電話產品）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亦不會誘聘彼等之客戶、供應商及僱員（除其他獲准者外）。各高級管理層亦已同意於完成交易時向買方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作出類似承諾。

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事先協定百分比之金額，惟各財政年度之最低款項須為1,500,000美元及最高款項須為4,5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賣方以信託形式作為受益人持有之一股新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定擁有權轉回至賣方；
- (b) 自該等目標公司轉出除外資產；及
- (c)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自股東取得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批准。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即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該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主要於該等地區從事資訊科技分銷業務。於緊接該協議前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等目標公司應佔合併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純利	77,191	64,72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合併純利	<u>65,011</u>	<u>55,463</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u>471,081</u>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Jardine One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ardine One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通訊、網絡及辦公自動化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Jardine One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繼而為怡和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且於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第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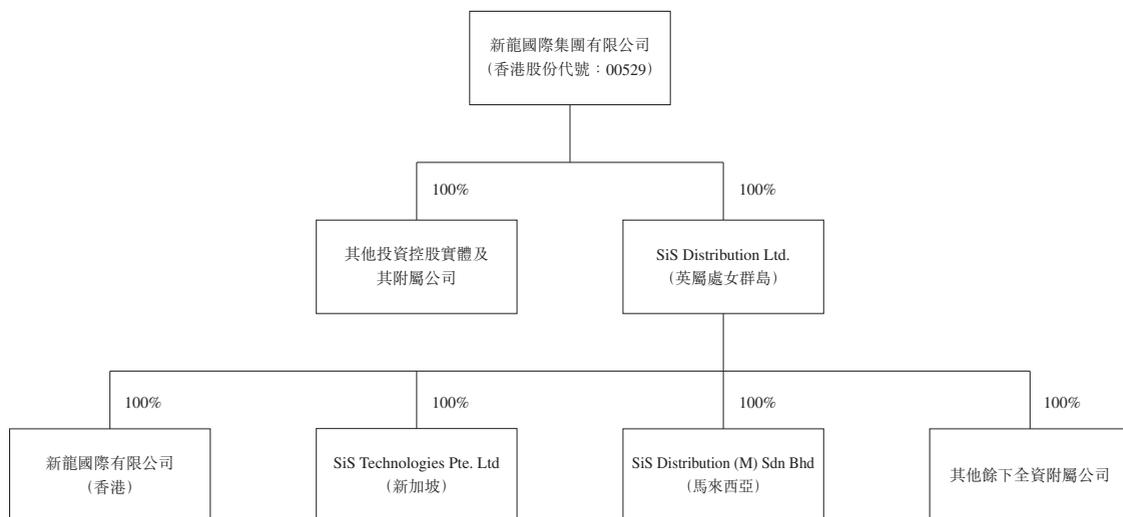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母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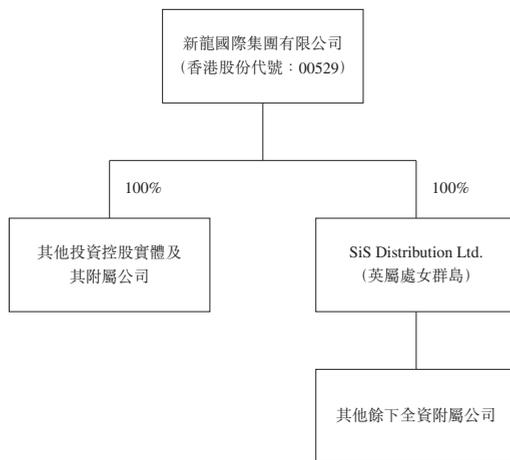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後之擁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出售事項前



於出售事項後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目前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以供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機會使用。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按公平價格變現其於該等目標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餘下集團預期出售事項之可變現收益估計約為70,000,000美元，此乃按代價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中所記錄之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緊隨完成交易後仍保留之總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代價）約為1,736,300,000港元，其中物業及其他投資佔613,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出售事項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述之「現金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擴展流動電話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銷業務、開發有關提供分銷管理服務之新業務，及於未來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業務及／或物業。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1. 誠如附錄二所述，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1,020,200,000港元增加約539,400,000港元至約1,559,6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計入出售事項之淨收益539,400,000港元所致）；及
2. 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將由期間溢利約57,800,000港元增加596,500,000港元至約609,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根據(i)扣除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約45,300,000港元；及(ii)計入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596,500,000港元減去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而計算。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狀況（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財務影響外，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控股公司及經擴大買方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期限自完成交易日期起計最多兩年。預期有關管理服務將為餘下集團每年貢獻5,850,000港元之固定管理服務費收入及介乎1,680,000港元至6,300,000港元之年度花紅（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

本公司亦同意向買方控股公司及經擴大買方集團授予一項使用商標及域名之獨家許可。此項許可將於自完成交易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之期間為餘下集團每年貢獻30,000美元之許可費收入。

買方亦同意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事先協定百分比之金額。預期餘下集團將於各財政年度收取最低款項1,500,000美元及最高款項4,500,000美元。

餘下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餘下集團之投資及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分銷業務、投資資訊科技業務及房地產投資。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下列三個分部。

(1) 資訊科技分銷、分銷管理服務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由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資訊科技產品市場正趨於成熟，故此董事認為，現在是本公司出售（二層式）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之適當時機。根據二層式分銷模式，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出售其產品予該等目標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繼而向經銷商轉售該等產品，而最終售予最終用戶。因為該等目標公司已作為市場的領導者，故此公司業務需要有不同的架構、資源及財務支持，令本公司再創高峰。

在現階段，出售該業務後，我們將改變業務模式，由一家為成熟市場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商，轉而提供分銷管理服務，這將為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將不再持有該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並將出售該等目標公司於該等地區所經營之資訊科技（二層式）分銷業務。於出售資訊科技（二層式）分銷業務後，餘下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投資於並非根據對餘下集團所施加之不競爭限制而被禁止之其他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地區以外之資訊科技（二層式）分銷業務、資訊科技零售或公司業務（即直銷予最終用戶或公司）。餘下集團亦將作為少數股東投資於從事資訊科技（二層式）分銷業務及相關業務之上市公司。餘下集團將專注於拓展其分銷管理服務及在該地區拓展其分銷流動電話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緊握流動電話業務成長之機遇，餘下集團已從今年第四季起開展了若干品牌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預期該業務於未來數年將逐漸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謹請注意，經賣方及買方協定，賣方之不競爭承諾僅適用於該等地區內之資訊科技（二層式）分銷業務。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該等地區以外。此外，於從事資訊科技分銷相關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少數股權投資並不屬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之範圍內。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SiS Thailand**」）之投資達128,700,000港元。儘管二零一零年初泰國政局混亂，但SiS Thailand仍表現理想，並保持穩定增長。SiS Thailand的良好表現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為餘下集團貢獻溢利15,400,000港元。由於於SiS Thailand之投資為餘下集團帶來豐厚回報，故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持有該投資。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餘下集團已(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203,000,000港元完成購入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8樓；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184,000,000港元完成購入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3樓之兩個商用物業。餘下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代價70,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其於停車場之投資。

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為590,00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投資機構將繼續其現有投資物業業務及其他業務，並亦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繼續尋求業務及物業上之新投資機會。謹請注意，就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而言，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進一步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其他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承諾、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其他情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上述三個業務分類將繼續為餘下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此外，從在亞洲市場流動電話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於同行業內其他公司之業務之趨勢判斷，本公司認為，作為一個相對較新的業務重點，流動電話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銷所產生之收益於開始時並不重大但將穩定地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回顧及分析

以下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餘下集團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為13,500,000港元，其中68%來自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及分銷管理服務。餘下32%營業額為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SiS Thailand之投資已為餘下集團貢獻溢利15,400,000港元，而房地產投資業務產生租金收入4,300,000港元、投資物業估值收益3,0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5,00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25,800,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549,1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76,700,000港元所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9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銀行結餘及現金53,000,000港元之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31,500,000港元，其中30,1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該等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06倍。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為211,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董事會函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為12人，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該等僱員之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3,100,000港元（不包括董事酬金）。除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可不時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貨幣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餘下集團已以代價6,900,000馬來西亞元（約17,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其於馬來西亞一間聯營公司ECS Pericomp Sdn Bhd之投資，並錄得出售收益約3,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餘下集團以代價203,000,000港元完成購入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8樓之一項投資物業；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餘下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以代價184,000,000港元購入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3樓之另一項投資物業。該購入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回顧及分析

有關餘下集團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為17,300,000港元，其中41%來自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及分銷管理服務。餘下59%營業額為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SiS Thailand之投資已為餘下集團貢獻溢利26,700,000港元，而房地產投資業務產生租金收入10,2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58,60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34,200,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544,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89,700,000港元組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4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4,900,000港元，且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其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12人，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該等僱員之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6,400,000港元（不包括董事酬金）。除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可不時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貨幣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餘下集團宣佈以代價6,900,000馬來西亞元建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ECS Pericomp Sdn Bhd。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成。

董事會函件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餘下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203,000,000港元購入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8樓之一項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餘下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7樓之若干停車位。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回顧及分析

有關餘下集團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為19,500,000港元，其中46%來自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及分銷管理服務。餘下54%營業額為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SiS Thailand之投資已為餘下集團貢獻溢利28,500,000港元，而房地產投資業務產生租金收入10,5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估值虧損為24,50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85,600,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414,1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71,500,000港元所組成。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4倍。

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8,1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為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董事會函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9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該等僱員之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5,200,000港元（不包括董事酬金）。除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可不時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貨幣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回顧及分析

有關餘下集團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為25,800,000港元，其中61%來自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及分銷管理服務。約33%之營業額為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而餘下6%之營業額為僱傭代理服務之貢獻，而餘下集團已於接近二零零七年年底出售該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S Thailand之投資已為餘下集團貢獻溢利18,200,000港元，而房地產投資業務產生租金收入8,50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37,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08,100,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429,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79,100,000港元所組成。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4倍。

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9,5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為44,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員工人數為9人，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該等僱員之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董事酬金）。除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2港元之購股權。

貨幣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餘下集團以代價7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之業務為提供僱傭代理服務。該出售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損益。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年度，餘下集團已購入總成本為34,700,000港元之六項投資物業。當中四項物業為該等位於香港之工業／辦公物業而餘下兩項為位於新加坡之住宅物業。該等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

董事會函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協議。

本公司已自Gold Sceptre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51.7%投票權）取得將會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之承諾。迄今本公司已知悉，概無股東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提呈決議案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控制投票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之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協議。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中披露；(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a)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告中披露；及(b)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報告中披露。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文件名稱	文件日期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超連結
二零零七年年報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c_07AnnualReport-21042008.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080418/LTN20080418443_c.pdf
二零零八年年報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2009/ c_08AnnualReport-29apr.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090428/LTN20090428443_c.pdf
二零零九年年報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2010/ c_09AnnualReport-20100430.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00429/LTN20100429764_c.pdf
二零零九年 中期報告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2009/ c_09InterimReport_090911.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090925/LTN20090925302_C.pdf
二零一零年 中期報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2010/ c_10InterimReport_20100922.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00921/LTN20100921186_C.pdf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2. 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根據核數師之審閱,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合併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公司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各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按照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234,658	4,543,831	3,866,470	1,737,511	2,383,412
銷售成本	(3,989,820)	(4,358,498)	(3,713,965)	(1,670,979)	(2,283,323)
毛利	244,838	185,333	152,505	66,532	100,089
其他收入	29,317	26,007	35,043	16,751	17,531
分銷成本	(77,085)	(76,449)	(76,574)	(33,125)	(35,278)
行政支出	(41,799)	(49,502)	(45,123)	(22,490)	(25,38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增加(減少)	110	(3,532)	1,342	(278)	(1,4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850	121	-	-	100
財務費用	(2,438)	(4,787)	(2,472)	(1,598)	(1,149)
除稅前溢利	153,793	77,191	64,721	25,792	54,429
所得稅支出	(24,667)	(12,180)	(9,258)	(4,489)	(9,115)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	<u>129,126</u>	<u>65,011</u>	<u>55,463</u>	<u>21,303</u>	<u>45,314</u>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	<u>129,126</u>	<u>65,011</u>	<u>55,463</u>	<u>21,303</u>	<u>45,31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調整	<u>7,705</u>	<u>(1,432)</u>	<u>3,980</u>	<u>(888)</u>	<u>1,0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 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u>136,831</u></u>	<u><u>63,579</u></u>	<u><u>59,443</u></u>	<u><u>20,415</u></u>	<u><u>46,403</u></u>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900	3,021	3,021	3,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0	4,908	3,577	3,575
職員墊款	54	–	–	–
可出售投資	25	25	25	25
遞延稅項資產	224	351	459	459
	<u>10,583</u>	<u>8,305</u>	<u>7,082</u>	<u>7,18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3,857	297,555	235,412	328,3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	581,333	576,841	578,403	657,090
職員墊款	624	491	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175	45,685	47,075	50,95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40,16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	–	–	–
衍生財務工具	–	–	697	764
可退回稅項	–	1,864	–	–
持作買賣投資	9,145	5,614	7,200	5,7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98	20,369	21,086	22,6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679	42,970	112,493	56,336
	<u>1,072,514</u>	<u>991,389</u>	<u>1,002,370</u>	<u>1,161,9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款項	441,589	389,399	485,790	502,539
應付票據	57,130	74,758	19,171	87,6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443	24,434	22,976	21,4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22	8,764	7,587	8,036
衍生財務工具	1,361	1,938	–	–
應付稅項	21,054	6,829	11,114	18,142
銀行貸款	100,143	71,639	32,365	54,501
	<u>673,742</u>	<u>577,761</u>	<u>579,003</u>	<u>692,265</u>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398,772</u>	<u>413,628</u>	<u>423,367</u>	<u>469,6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9,355</u>	<u>421,933</u>	<u>430,449</u>	<u>476,8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699</u>	<u>6,698</u>	<u>5,771</u>	<u>5,791</u>
資產淨額	<u><u>401,656</u></u>	<u><u>415,235</u></u>	<u><u>424,678</u></u>	<u><u>471,08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48	20,748	20,748	20,748
儲備	8,115	6,683	10,663	11,752
保留溢利	<u>372,793</u>	<u>387,804</u>	<u>393,267</u>	<u>438,581</u>
權益總額	<u><u>401,656</u></u>	<u><u>415,235</u></u>	<u><u>424,678</u></u>	<u><u>471,081</u></u>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748	410	243,667	264,825
本年度溢利	–	–	129,126	129,1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7,705	–	7,7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705	129,126	136,83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8	8,115	372,793	401,656
本年度溢利	–	–	65,011	65,01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1,432)	–	(1,4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432)	65,011	63,579
已付股息	–	–	(50,000)	(50,0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8	6,683	387,804	415,235
本年度溢利	–	–	55,463	55,4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3,980	–	3,9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980	55,463	59,443
已付股息	–	–	(50,000)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8	10,663	393,267	424,678
本期間溢利	–	–	45,314	45,3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1,089	–	1,0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089	45,314	46,4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0,748</u>	<u>11,752</u>	<u>438,581</u>	<u>471,08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48	6,683	387,804	415,235
本期間溢利	–	–	21,303	21,30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888)	–	(8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888)	21,303	20,4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748</u>	<u>5,795</u>	<u>409,107</u>	<u>435,650</u>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3,793	77,191	64,721	25,792	54,42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2,438	4,787	2,472	1,598	1,149
呆賬撥備（回撥）淨額	5,366	145	(335)	2,084	(3,909)
（回撥）撇減存貨撥備淨額	(8,797)	3,103	7,978	(1,450)	(566)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839)	(828)	(720)	(411)	(293)
利息收入	(3,204)	(1,778)	(539)	(300)	(2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1	686	250	152	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850)	(121)	-	-	(10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149)	577	(2,635)	(1,273)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45	4,274	2,645	1,396	8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	4	(1)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1,802	88,040	73,836	27,589	51,314
存貨（增加）減少	(45,254)	12,049	65,686	53,596	(90,1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增加）減少	(59,729)	287	(3,795)	70,810	(71,83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110)	3,532	(1,586)	278	1,476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款項增加（減少）	1,435	(48,934)	91,674	52,835	13,3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3,804	3,074	(32)	(514)	(3,5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2,104)	(1,178)	(1,414)	(855)	23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0	3	-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079)	18,583	(55,723)	(43,329)	68,378
源自營運之現金	18,785	75,456	168,646	160,410	(30,704)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0,903)	(21,259)	(4,099)	-	(1,992)
已付海外稅項	(2,440)	(8,165)	(405)	(128)	(161)
已付利息	(2,438)	(4,787)	(2,472)	(1,598)	(1,149)
源自（應用於）經營業務之 現金淨額	3,004	41,245	161,670	158,684	(34,006)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現金流轉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839	828	720	411	293
已收利息	3,204	1,778	539	300	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00)	(723)	(535)	(294)	(2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4)	(1,916)	(1,277)	(857)	(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4	4	12	8	-
職員償還墊款	2,548	185	484	472	4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	-	(40,199)
源自（應用於）投資業務之 現金淨額	741	156	(57)	40	(40,634)
融資業務					
新借銀行貸款	397,440	424,543	188,551	95,732	101,985
償還銀行貸款	(338,121)	(450,970)	(228,739)	(138,929)	(81,854)
已付股息	(50,000)	(50,000)	(50,000)	-	-
來自（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之 墊款淨額	3,344	(17,769)	(2,071)	(2,112)	(2,546)
源自（應用於）融資業務之 現金淨額	12,663	(94,196)	(92,259)	(45,309)	17,5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16,408	(52,795)	69,354	113,415	(57,055)
年／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8,458	97,679	42,970	42,970	112,4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3	(1,914)	169	807	898
年／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679	42,970	112,493	157,192	56,336

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iS Distribution Limited就向Jardine OneSolution (BVI) Ltd出售新龍國際有限公司、SiS Technologies Pte Ltd及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2. 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該等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之規定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將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的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於編製其於有關期間各年度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進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

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報表、合併現金流轉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該等目標公司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預期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及目前可用內部財務資源以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及在不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4.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償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抵押	34,367	50,330	84,697
無抵押	20,825	—	20,825
	<u>55,192</u>	<u>50,330</u>	<u>105,522</u>

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分別為211,321,000港元及22,798,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下文所呈列之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明(a)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b)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及14.68(2)(a)(ii)條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一）而編製。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5,698	(3,121)		402,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32	(3,575)		23,657
聯營公司權益	128,657	–		128,657
可出售投資	45,653	(25)		45,628
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	8,000	–		8,000
遞延稅項資產	459	(459)		–
	<u>615,699</u>	<u>(7,180)</u>		<u>608,51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8,800	(328,308)		492
應收貨款及其他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63,286	(657,090)	468,000	474,196
應收該等目標公司款項	–	29,465		29,465
衍生財務工具	764	(764)		–
持作買賣投資	33,832	(5,724)		28,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13	(22,6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373	(56,336)	542,500	595,537
	<u>1,158,668</u>	<u>(1,041,370)</u>		<u>1,127,798</u>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款項	515,553	(502,539)		13,014
應付票據	87,618	(87,618)		–
應付該等目標公司款項	–	91,122		91,122
應付股息	21,681	–		21,681
應付稅項	18,168	(18,142)		26
銀行貸款	55,950	(54,501)		1,449
	<u>698,970</u>	<u>(571,678)</u>		<u>127,292</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698</u>	<u>(469,692)</u>		<u>1,000,5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5,397</u>	<u>(476,872)</u>		<u>1,609,0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183	(5,791)		19,392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0,064	–		30,064
	<u>55,247</u>	<u>(5,791)</u>		<u>49,456</u>
資產淨值	<u>1,020,150</u>	<u>(471,081)</u>		<u>1,559,5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02	–		27,102
股份溢價	58,238	–		58,238
儲備	53,710	–	(11,752)	41,958
保留溢利	881,100	–	551,171	1,432,271
	<u>1,020,150</u>	<u>–</u>		<u>1,559,569</u>

附註：

1.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2. 該等調整反映根據下文所呈列出售事項之估計總代價130,0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00港元）（包括即付現金款70,000,000美元及根據該等目標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額外金額約60,000,000美元）減估計開支（主要是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500,000港元）計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經調整資產淨值指於完成交易日期於管理賬目中反映之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總資產淨值。

	千港元
代價總額	1,014,000
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471,0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00)
就出售該等公司於該等目標公司將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 換算為港元時累計外匯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至收益表	11,752
出售事項之收益	<u>551,171</u>

就呈列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總代價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收益	2,396,895	(2,383,412)		13,483
銷售成本	(2,291,874)	2,283,323		(8,551)
毛利	105,021	(100,089)		4,932
其他收入	19,528	(17,531)		1,9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1	1,376		3,437
分銷成本	(35,990)	35,278		(712)
行政支出	(36,665)	25,388		(11,27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369	–		15,369
財務費用	(1,264)	1,149		(115)
除稅前溢利	68,060	(54,429)		13,631
所得稅支出	(10,265)	9,115		(1,150)
	57,795	(45,314)		12,481
出售附屬公司(構成已 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596,485	596,485
本期間溢利	<u>57,795</u>	<u>(45,314)</u>		<u>608,966</u>

附註：

1.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2. 該等調整反映根據下文所呈列出售事項之估計總代價130,0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00港元)(包括即付現金款70,000,000美元及等於該等目標公司之總資產淨值之額外金額)減估計開支(主要是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5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經調整資產淨值指於完成交易日期於管理賬目中反映之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總資產淨值。

	千港元
代價總額	1,014,000
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424,678)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3,500)
就出售該等公司於該等目標公司將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 換算為港元時累計外匯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至收益表	10,663
出售事項之收益	<u>596,485</u>

就呈列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總代價乃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7,661)	34,006		(13,655)
投資業務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9,496			9,496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919	(293)		1,626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3,388)			(3,388)
添置投資物業	(190,998)			(190,9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3,165			13,165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66,500			66,500
購入投資物業之按金	(8,000)			(8,000)
出售附屬公司	-		430,007	430,007
該等目標公司之還款淨額	-	42,745		42,745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633)	728		95
(應用於)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1,939)	43,180		361,248
融資業務				
新借銀行貸款	133,985	(101,985)		32,000
償還銀行貸款	(82,341)	81,854		(487)
源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1,644	(20,131)		31,5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7,956)	57,055		379,10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7,349	-		217,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898)		(91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373	56,157		595,537

附註：

1.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
2.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減開支。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謹就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出售新龍國際有限公司、SiS Technologies Pte Ltd及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該等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可能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該通函第II-1頁至II-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約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聘約。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獲得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為未來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其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林家名 (附註4)	4,869,866	483,333	534,000	178,640,000	184,527,199	68.00%
林嘉豐 (附註4)	5,237,774	441,333	-	178,640,000	184,319,107	67.92%
林惠海 (附註3)	2,797,866	3,045,824	-	-	5,843,690	2.15%
林慧蓮 (附註3、4)	3,045,824	2,797,866	-	-	5,843,690	2.15%
李毓銓	83,333	-	-	-	83,333	0.03%
雲惟慶	83,333	-	-	-	83,333	0.03%
王偉玲	83,333	-	-	-	83,333	0.03%

附註：

- (1)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534,000股股份。

-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5%及39.5%權益。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797,866股股份及3,045,824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均為一項資產之受託人，並代表年齡不足18歲之六名受益人持有608,000股股份。該等608,000股股份中，400,000股股份及208,000股股份乃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並已計入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族權益（誠如上文所披露）。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林家名及其配偶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1
林嘉豐及其配偶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1
林惠海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林慧蓮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李毓銓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雲惟慶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王偉玲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2,966,671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SiS Thailan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所持 <i>SiS Thailand</i> 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	佔 <i>SiS Thailand</i>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林嘉豐	93,750	99,750,000	99,843,750	47.88%
林惠海	93,750	-	93,750	0.04%

(b) *SiS Thailand*所授出之認股權證(附註2)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尚未行使 之 <i>SiS Thailand</i> 認股權證數目
林嘉豐	個人	56,250
林惠海	個人	56,250

附註：

- (1) 本公司間接持有*SiS Thailand*已發行股本中之99,750,000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中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族擁有本公司合共67.9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iS Thailand*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舉行之*SiS Thailand*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其股東批准向董事發行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於行使日期前*SiS Thailand*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每股賬面值（惟不得低於4.92泰銖）購買一股*SiS Thailand*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自首次行使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直至最後行使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每六個月予以行使。行使日期將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第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知，概無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重大合約」一節第(iii)項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間餘下集團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永發科技有限公司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每月租金45,788港元租賃辦公室將予訂立之建議租賃協議外，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ECS ICT Berha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銷售協議，以代價6,900,000馬來西亞元出售ECS Pericomp Sdn Bhd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80,000股普通股；
- (i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QR Capital Limited（前稱新龍資本有限公司）與華怡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203,000,000港元購入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8樓；

- (iii)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以每月租金45,788港元、260,075港元、29,494坡元及58,852坡元租賃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辦公室及貨倉而簽立之四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
- (iv)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Patrick L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7樓第一至六十四號車位；
- (v)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好益有限公司與住友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備忘錄，以代價184,000,000港元購入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3樓；
- (v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好益有限公司與住友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3樓A至C室，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568,230港元，並附有選擇權可按市場租金續期兩年；及
- (vii) 該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東港中心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該等目標公司合併財務資料，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2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所刊發之所有通函，該等通函均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刊發；及
- (i)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麗珍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出售資訊科技分銷業務、該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出售事項及／或該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該等事項而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以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5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